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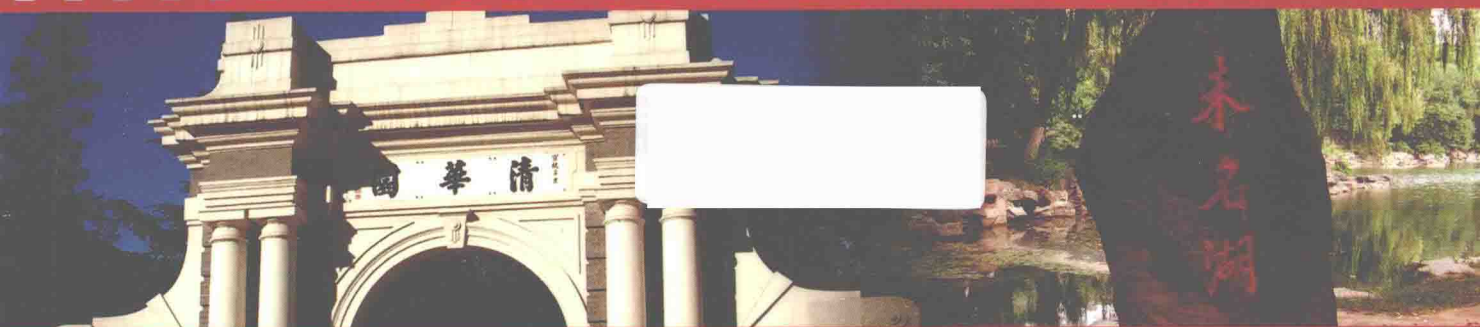
大学评价与求学成才丛书

实用指南
最新发布

2014—2015

高考志愿填报 百宝书

刘 峰◎主编



清晰展示大学综合实力和专业实力
深度解析社会专业需求和学历需求
精心指导考生了解志愿和填报志愿



科学出版社

大学评价与求学成才丛书

2014—2015

高考志愿填报 百宝书

刘 峰◎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分为六个部分。第一章即“招录工作 揭开面纱”，从招生录取工作的基本程序和录取过程入手向考生和家长介绍招生录取工作的流程。第二章“充分准备 迎接高考”，普及填报志愿必备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常识，包括如何获知高考重要信息，招生信息的来源渠道，高考前考生心理和生理上如何进行调整及需要注意的一些事项。第三章“科学填报 美梦成真”是本书的重点章节，首先向考生和家长介绍新录取投档方式——平行志愿；其次介绍了填报志愿前准备工作阶段需要了解的三个基本要素和必备的三份参考资料；最后介绍了填报高考志愿的三种方式和填报志愿时应考虑的因素，注意的问题，避免的误区等。此外，本章还提供了我国普通本科大学按照综合实力、各学科、各专业的排名，将这些大学的实力清晰地展现在考生面前。第四章“就业、行业与专业”，分析了近年来所谓“热门”专业和学历层次的社会需求情况，指导考生在填报高考志愿时，专业和学校之间如何进行取舍。第五章“高等教育 多种选择”，介绍了我国正规高等教育的种类和它们之间的区别，列举了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和社会中招生行骗的惯用伎俩，提醒考生和家长注意，树立防范意识。本书最后的附录中，将教育部的一些相关文件和规定列举出来，供考生和家长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考志愿填报百宝书 2014—2015/刘峰主编.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4. 1

(大学评价与求学成才丛书)

ISBN 978-7-03-039506-1

I. ①高… II. ①刘… III. ①高等学校-招生-介绍-中国-2014—2015②毕业生-高中-升学参考资料 IV. ①G647.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315925 号

责任编辑: 汪旭婷 朱丽娜 高丽丽 / 责任校对: 李 影

责任印制: 赵德静 / 封面设计: 无极书装

编辑部电话: 010-64033934

E-mail: fuyan@mail.sciencep.com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佳艺恒彩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4 年 2 月第 一 版 开本: 890×1240 1/16

2014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6 插页: 1

字数: 408 000

定价: 39.8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前言



本书是一本实用的考生填报志愿参考书，也是一本考生填报志愿的工具书。通过本书的学习，考生和家长不仅可以掌握许多高考专有名词的含义，例如：“平行志愿”、“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院校调档分数线”、“院校最低录取分”等基本概念，使考生和家长在面对招生咨询人员时，有的放矢地询问相关问题，达到最佳咨询效果，而且本书还将我国普通本科大学的实力清晰地展现在考生面前，提供了按照综合实力、各学科、各专业的大学排名。这些排名是考生和家长全面了解我国各大学综合实力和各专业实力的快速通道，考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和爱好从容地选择大学和专业，从而能让考生更好地了解高校、把握高考，科学地填报高考志愿，做到胸有成竹，游刃有余。

笔者作为一名长期从事在招生工作的一线工作人员，身边每年都会有亲戚、朋友、同事在高考填报志愿期间，咨询如何填报高考志愿，希望能在填报志愿环节给予他们帮助和指导。本书就是将笔者多年来指导填报志愿的经验和方法介绍给大家，考生和家长按照此方法，能搜集有效信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科学地填报志愿，这就是笔者撰写本书的初衷，也是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一项重要实践活动。

本书是笔者凭借多年从事招生工作的经验，在充分把握考生和家长需求的基础上编撰而成的，读者群是那些将要高考的考生及其家长。本书共分为六个部分，按照考生填报志愿的顺序安排章节，有助于读者循序渐进、按部就班地进行学习，读者无需通读完全书便可了解相关信息，找到自己需要的内容，适合于各类读者使用。本书中大学的排名均来自武书连先生的《中国大学评价》，特别提醒考生和家长们注意的是要合理看待大学的排名，这些排名仅仅反映高校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综合排名，并不代表学校教育质量的排名，考生在填报志愿时要从总体出发，合理使用这些排名，不能仅仅单看这些排名的先后顺序。

希望通过本书可以为面临填报高考志愿难题的家长 and 考生提供帮助，也为我国构建和谐社会贡献一点绵薄之力。

祝全国考生金榜题名！

刘 峰

2013年12月10日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招录工作 揭开面纱..... 1

一、招录程序..... 1

(一) 录取的四个基础数据库 1

(二) 录取分数线 2

(三) 录取提档线 2

(四) 录取依据 2

(五) 招生计划结构与考生志愿设计 2

(六) 录取方式的差异 3

(七) 录取基本程序 3

二、特别提示..... 3

(一) 最权威的招生录取信息 3

(二) 招生计划的调整 4

(三) 招录过程的控制因素 4

(四) 考生须提防的三种骗术 4

(五) 录取结果的确认 6

第二章 充分准备 迎接高考..... 8

一、必备的基本概念 8

(一) 学校分类 8

(二) 招生种类 9

(三) 录取批次 9

(四) 招生计划..... 10

(五) 控制分数线..... 10

(六) 调档分数线..... 10

(七) 录取最低分..... 10

(八) “上线落选”及其原因 10

(九) 分数级差..... 11

(十) 位次..... 11

(十一) 录取结果查询..... 11

(十二) 录取通知书..... 12

(十三) 新生报到..... 12

(十四) 网上录取..... 12

(十五) 阳光工程..... 12

(十六) 入学绿色通道..... 12

二、信息的来源渠道 13

(一) 官方主渠道..... 13

(二) 平面纸质媒体..... 13

(三) 互联网媒体..... 14

(四) 与招生咨询人员面对面..... 14

(五) 依靠毕业中学..... 14

(六) 最佳咨询效果捷径..... 14

三、身心的自我调整 16

(一) 心理调整..... 16

(二) 生理调整..... 24

四、高考政策的特别关注 30

(一) 报考当年的招生形势..... 30

(二) 国家招生考试政策..... 30

(三) 生源所在地的招生录取规定..... 30

第三章 科学填报 美梦成真 32

一、平行志愿 32

(一) 什么是平行志愿..... 32

(二) 平行志愿的投档原则..... 33

(三) 平行志愿存在的风险..... 33

(四) 如何填报平行志愿·····	33	(八) 英语·····	165
(五) “顺序志愿”与“平行志愿”的比较·····	34	(九) 医药卫生·····	165
二、填报高考志愿的准备阶段·····	34	(十) 财会·····	165
(一) 填报志愿的三个基本要素·····	35		
(二) 填报志愿必备的三份参考资料·····	45	第五章 高等教育 多种选择·····	166
三、如何填报高考志愿·····	47	一、正规的高等教育·····	166
(一) 填报志愿的三种方式·····	47	(一) 学历教育·····	166
(二) 填报志愿的七个建议·····	51	(二) 高等教育学历及待遇·····	166
(三) 填报志愿应考虑的三个因素·····	52	(三) 获得高等教育学历的途径和方式·····	167
(四) 填报志愿应注意的三个问题·····	54	(四) 高等学校分类·····	168
(五) 填报志愿应避免的五個误区·····	55	(五) 高等教育学历认可中的问题·····	168
(六) 填报志愿把握好四个梯度·····	56	(六) 高等教育学历证书规范管理·····	169
(七) 学校与专业的选择·····	59	二、部分特殊类型招生·····	170
四、教你填报好志愿·····	151	(一) 保送生·····	170
(一) 填报好志愿的前提——了解高校的 四个方面·····	151	(二) 艺术特长生·····	170
(二) 填报好志愿的原则——从个人实际 出发·····	153	(三) 高水平运动员·····	171
(三) 填报好志愿的基础——考生的相对 位置·····	154	(四) 艺术类招生·····	171
(四) 填报好志愿的技巧·····	156	(五) 自主招生·····	171
第四章 就业、行业与专业·····	158	(六) 外国语言文学类(非英语)招生·····	171
一、就业·····	158	(七) 出国留学·····	172
(一) 基本情况·····	158	三、社会上招生行骗的惯用伎俩·····	172
(二) 就业变化·····	159	(一) “中介机构及代理人”·····	173
(三) 学历需求·····	160	(二) “机动名额与特批招生指标”·····	173
二、行业人才需求·····	161	(三) “计划外招生”·····	173
(一) 信息技术与电子通信行业·····	161	(四) “定向招生”·····	174
(二) 咨询业·····	161	(五) “自主招生”·····	174
(三) 制造业·····	161	(六) “认识招生工作人员可以保证提档 录取”·····	175
(四) 卫生健康行业·····	162	(七) 接收录取通知书没有任何费用·····	175
(五) 文化行业·····	162		
三、专业人才需求·····	163	附录一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	176
(一) 机械设计与制造类·····	163	附录二 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招生工作 条例·····	189
(二)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	164	附录三 公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暂行 办法·····	197
(三) 信息与电子类·····	164	附录四 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 办法·····	200
(四) 市场营销·····	164	附录五 普通高等院校招收保送生办法·····	204
(五) 管理类·····	164	附录六 普通高等学校招收艺术特长生 办法·····	207
(六) 建筑类·····	164	附录七 普通高等学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	
(七) 电气工程及自动化·····	164		

办法·····	209	附录十六 “211 工程” 大学名单(共108 所) ···	234
附录八 普通高等学校自主招生办法·····	212	附录十七 53 所艺术特长生招生院校 ·····	236
附录九 普通高等学校体育专业招生工作 暂行规定·····	214	附录十八 235 所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学校 (含项目) 名单 ·····	237
附录十 国防生教育管理规定·····	217	附录十九 招收小语种专业院校名单及招生 专业·····	243
附录十一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	221	附录二十 76 所自主招生院校名单 ·····	244
附录十二 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费 教育实施办法(试行) ·····	227	附录二十一 2012 年港澳高校内地招生院校 名单·····	245
附录十三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 意见·····	229	附录二十二 普通高等学校新生学籍电子注册 暂行办法·····	246
附录十四 31 所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 名单·····	232	附录二十三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考 生部分) ·····	248
附录十五 “985 工程” 大学名单(共 38 所) ···	233		

第一章 招录工作 揭开面纱

在许多高考考生和家长的眼中，高考招生录取工作充满了神秘色彩，它的相关政策、规定和高校的招生录取原则等使得考生及家长晕头转向、束手无策，许多高考专有名词虽然人尽皆知、耳熟能详，但实际上有相当一部分考生和家长对这些高考基本要点却是一知半解、浅尝辄止，甚至有些是望文生义、牵强附会，不能正确理解其真正内涵，从而无法通过已获取的信息来正确指导考生填报志愿，这是当今社会普遍存在的一个问题。我们就从招生录取工作直接入手，来揭开高考招生录取工作的神秘面纱。

一、招录程序

最近几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以下简称教育部）明确提出在高校招生录取工作中要大力加强“阳光工程”的制度化建设，录取是整个招生工作的重要环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对统一考试招生的录取工作程序都做了严格规定。

录取工作的组织和实现是整个高校招生工作的关键阶段，是高考各种数据最后按一定条件进行综合“运算”的过程，是一个比较复杂的信息管理工作系统。对于考生而言，了解整个录取工作十分必要，可以恰如其分地选报高考志愿，特别是通过对录取工作程序、投档排队方式、操作过程的了解，可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一）录取的四个基础数据库

报名信息库：考生姓名、考号、身体状况、报考类别、高中学习情况、加分因素等考生自然信息。

考试成绩库：考生各科考试成绩、外语口试成绩、加分分值等。

招生计划库：各高等院校通过上报教育部学生司后下达给某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全部的招生计划，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汇总处理后向社会公布，包括公布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的所有高校及其专业的招生计划数。

报考志愿库：考生填报的各批次志愿学校及专业。

有关基础数据库的相关规定：在报名、考试阅卷、填报志愿工作完成并建成数据库后，所有数据一律不得修改，电子文档存档备查5年以上。未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的高等学校及其专业一律不得参加当年的录取工作。



(二) 录取分数线

1. 什么是录取批次?

录取时将所有招生的学校分为多个批次进行录取,一般本科划分为3个批次,专科划分为2~3个批次。招生录取时,按照时间顺序一个一个批次进行录取,也就是说录取批次的划分在录取过程中主要体现的就是录取时间上的先后次序。

2. 各批次分数线是如何确定的?

各批次分数线的确定是按照各批次招生计划总数,根据考生考试成绩排队并按照一定比例进行确定的。例如,某省(自治区、直辖市)理科重点本科共招100人,按照计划数的120%这个比例划分重点批次线,则第120名理科考生的总分就是理科重点本科线;一般本科计划招200人,这样该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和一般本科计划共招300人,按100%这个比例划分本科批次线,第300名理科考生的总分就是一般本科线;以此类推,直到最后一个批次。最近几年,由于考生志愿填报分布不均,为了有利于组织录取,避免计划流失,使考生整体利益不受损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大都根据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体情况对各批次录取分数线的计划比例进行了适当调整。

(三) 录取提档线

学校录取提档线是根据批次分数线上考生志愿排队结果由学校自主确定的,它的形成也近乎自然。一般分为几种情况:一是批次分数线以上第一志愿考生超过该校招生计划数,学校在100%~120%的比例之间自主划定提档线。例如,某学校在某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招10人,要求某省(自治区、直辖市)投档比例为120%,该省(自治区、直辖市)则按照考生志愿投出12名考生,第12名考生的分数就是该校在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提档线;二是批次分数线以上第一志愿考生人数不足该校招生计划,则最后1名考生的成绩自然就成为提档线,但此时这条提档线只是紧接着录取第2、3志愿考生时才有参考意义,已不是“入门条件”了。所以,只有在第一种情况下,学校的录取提档线才是“定数”。

(四) 录取依据

前述的4个基础数据库加上根据考生志愿及分数形成的分数线,成为录取的最主要、最基本的依据。在实际录取过程中,所有考生在被院校提档时,首先都是根据考生成绩总分提档的,提档后,学校在网上收到考生电子档案才能看到考生其他方面的情况,才能开始录取,从提档这个角度来讲,分数是录取最主要的依据。考生能否被录取,却不是完全以分数为依据的,是“志愿+分数”+“身体状况”排队的结果,于是才有了报考志愿所谓的“重要性”。报考志愿的“技术性问题”,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是不一样的,因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布的招生计划的结构与考生志愿表的设计差异较大,因此录取工作程序也是有差异的。

(五) 招生计划结构与考生志愿设计

招生计划结构,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把各高校通过中国教育部高校学生司(以下简称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分送的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招生计划具体划分到各个批次,并附加若干具体要求说明(如学费、语种、区域限制等)。根据招生计划结构,设计志愿结构,就是考生的志愿表。考生的志愿表一般先是划分为若干批次,每个批次下设计若干志愿学校和专业。值得注意的是,近两年,在允许填报的每批填报志愿个数上,有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为4~5

个,有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只有1~2个。每批次下允许填报的志愿学校个数首先不是数量的问题,其本质是录取投档办法的不同,即排队方式不同。有些省(自治区、直辖市)是“大”平行志愿,有些省(自治区、直辖市)是“小”平行志愿,有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是顺序志愿录取,所谓填报志愿的技术性问题(或称技巧)全在于对此方面的了解。

(六) 录取方式的差异

近几年,随着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高考自主命题的实施,在录取方式方面各地也开始逐步进行调整,以上描述的只是一般规律,考生在填报志愿时必须仔细阅读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的有关宣传材料,详细了解各项录取细则及有关规定。

(七) 录取基本程序

录取工作的基本程序,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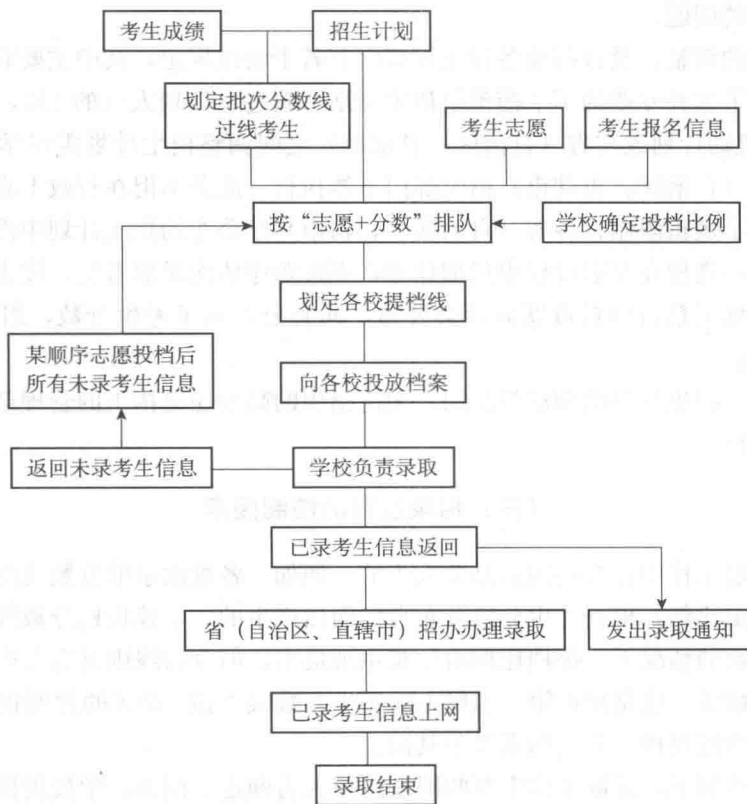


图 1-1 招生录取工作基本流程

二、特别提示

(一) 最权威的招生录取信息

在招生录取过程中,只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委员会下属的教育考试院(考试中心、



高校招生办公室)通过他们各自主办的招生考试报、考生必读、考生手册等宣传材料或招生考试网站公布的信息,才是国家承认的唯一合法信息,包括招生计划、招生录取过程中的有关信息、有关高校在本地区的录取情况、剩余招生计划、录取结果信息等。考生只有通过上述媒介获得的信息,才可作为填报志愿和确认录取与否的依据。考生通过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登录专门菜单画面,输入密码后反馈给招生部门的信息(如填报志愿等)才是有效的。除此之外,通过其他任何所谓的中介机构(各地均没有政府或高校承认的招生中介机构)或个人提供给考生的信息,或考生通过他们反馈给有关招生部门、高校的信息都是无效的。

(二) 招生计划的调整

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管理部门组织录取的过程,实际上也是一个组织高校共同执行国家招生计划的过程。在录取过程中,往往由于考生志愿的分布不均等多种原因,致使一些高校在某省(自治区、直辖市)完不成招生计划,而在另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报考人数又过多,这样就有了招生计划调整的问题。

关于招生计划的调整,教育部及各省主管部门有若干硬性规定,其中主要有:本科院校,特别是重点本科院校为了弥补专业的不平衡预留招生计划不超过总计划人数的1%,这个数字前几年为3%;各高校动用机动计划或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调整招生计划需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否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部门不能执行。此条不但在行政上有规定,操作上在信息管理系统中已做了逻辑限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已公布的招生计划中没有列出的高校不能参加当年招生;某一高校在录取过程中追加计划,则按顺序依次录取考生;按志愿顺序几轮录取完成后,剩余招生计划汇总后同意重新向社会公布,同时公布未录考生分数,组织考生重新填报志愿,重新组织录取。

在录取过程中,招生计划的调整与使用,无论招生的高校还是招生的管理部门,都必须按照上述有关规定认真执行。

(三) 招录过程的控制因素

在高校招生录取工作中,有些因素是非人为的。例如,各批次录取分数线的划定,完全是根据招生计划,按照一定比例,根据考生分数分布自然而然产生的。学校提档分数线,在学校第一志愿考生人数超过计划数的情况下,提档比例由学校主观提出,但分数线则是客观产生的,即便是由学校直接提出提档分数线,也是根据第一志愿上线考生人数最大按120%的比例提取档案。因此,考生能否被所报志愿学校提档,人为因素微乎其微。

在目前的录取体制下,录取工作中有些因素还需人为确定。例如,学校提档后在安排录取专业时,有时可以根据分数高低安排专业,有时分数分布过于集中就很难按分数安排,甚至按相关单科分数也很难安排,因此有些高校就按照志愿优先或者设置志愿级差分数来进行专业的分配。只要高校确定了专业安排的原则,那么对于考生个体来说,他是否能被录取或者是被安排在何种专业就由计算机自动完成了。

(四) 考生须提防的三种骗术

1. “特批指标”并不存在

在高校招生录取中并没有“特批指标”一说,但确实有个案批准的情况。在录取接近结束或已

结束时,某一高校有可能因各种原因(如生源不均,考生录取复检时相关条件较差,考生赴境外读书等)尚有极少数招生计划,一般会投向此高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此时的录取过程是学校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提出报告,包括投放计划数、专业,如有考生对象应提供考生信息。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批准这一报告是为了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考生的集体利益,多录取一名考生就少一分升学压力。问题在于,此时录取已经结束,补录时已不可能为了极少数招生计划再去公开征求考生志愿,高校为了一两个招生计划如何找到分数达到要求的考生,未录取的考生如何找到尚有剩余计划、本人分数也可达到要求的高校,已没有了正常的信息公开渠道,而补录的个案又确实存在,这就给少数人造成假象,以为可以幕后操作、走后门录取,这就让少数所谓的中介机构招摇撞骗、钻了空子,使得少数考生及家长因轻信而上当受骗。从考生的整体利益看,类似的补录个案有其存在的合理性与必要性,但因为极少数补录会造成行政成本过高,导致缺少透明的操作过程,虽然补录个案本身没有问题,但其社会影响常常是负面的。为此,有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宁可一个增加的招生计划都不批准,也不补录,以免造成社会误解,防止少数考生及家长为此“托门路”而上当受骗,这也是没有办法的办法。考生及家长应根据考试成绩,按一般规律正常填报志愿,千万不可轻信所谓的中介机构或个人可以找到特殊指标的许诺,以免上当受骗。对于在某一批次内因填报志愿不合理未被录取的考生,特别是未被录取的高分考生,如仍想参加录取,正常的渠道应该是根据有关学校录取时的分数要求,直接找到学校的招生部门,表明自己的意愿和特长等,请求学校给予考虑,同时可信访招生主管部门,请求在规定范围内尽可能予以解决。虽然高校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处于“义务”和“爱才之心”会积极协调,努力为分数线上未被录取的考生(特别是未被高校录取的高分考生)安排补录,但事实上很难解决,就更不用说录取到理想的学校了。

2. “降分录取”要看情况

第一种情况,是艺术、体育特长生,国防生,学校自主招生等,在考试前都进行过相关的专业测试(包括体检、政审等),学校一般以协议的方式许诺考生的统考成绩可以降低一定的幅度。学校自主招生的有关信息及录取条件和录取结果,一般都会在学校网站上公布,并由学校通知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录取时按照规定执行就是。

第二种情况,是学校各专业报考情况极为不平衡,学校按计划总数提档后,冷门专业没有人报,甚至考生也不服从专业调剂,此时学校只好退出已经提档的不服从调剂的低分考生,降分再次提档,如招生计划仍未完成,学校可提出按专业降分,直接降到批次分数线甚至线下20分之内,录取有专业志愿的考生。按有关规定,这些冷门专业指农、林、水、地矿、油、军工等国家需要而工作条件相对艰苦的专业。近几年来,由于学校专业设置的调整、专业培养方向的改变,部分学校已不再执行此规定,不同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在录取过程中对此项规定的执行程度及范围都有了很大变化。对此,考生如果有意填报此类专业,试图利用此项规定以低分进入较好的学校,则填报志愿前必须详细询问学校及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是否执行此项政策,必须详细询问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如何具体执行此项规定。

第三种情况,是学校整体生源不足,经过数轮(数个志愿)的录取,仍然录取不满,还有剩余计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公布剩余计划重新组织考生填报志愿并录取后,学校仍未录取到考生,可以申请在批次线下20~30分内录取有志愿的考生。这种降分的情况并不是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有,对某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而言,也不是每年都有,而且事先也很难确定,完全取决于录取过程的具体情况,取决于考生志愿的整体均衡性。考生在



填报志愿时,如果对此种降分情况有所考虑,应当根据本省市前两年的实际录取情况,询问当地招生主管部门。

3. 留心“计划外扩招”

所有高等学校的招生计划,都必须报送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下达给各地,最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公布,才成为供考生填报志愿、作为录取依据的国家招生计划。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按公布的国家招生计划招收学生,毕业后才可以获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及学位。所有公办、民办高等院校的招生计划,都已纳入国家招生计划管理范围,根本不存在计划外招生;只有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计划才成为国家招生计划,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按国家计划录取的学生毕业后才能获得国家承认的学历。

考生及家长对于非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招生计划,如果有意选择这些学校读书,要特别小心谨慎:一是留意所选择学校的性质;二是留意这些招生计划的性质,判断其是否为自学高考的培养方式;三是家长一定要本人直接与学校招生办公室取得联系。

部分高等学校近几年在教学管理改革中是实行开放式管理,某些或全部课程只要缴费即可旁听获得学习成绩证明;也有部分高校充分利用富裕的教学资源,举办成人教育或自学高等教育的培训班、助学班,对于求学的学生并无过多的资格审查,只要缴费即可获得学习资格。由于管理不严及管理环节脱节,使得一些中介机构和个人,打着这些学校的旗号,利用学校和考生各处异地信息的不畅通,以普通高考计划外招生为幌子,甚至以配发制式学生服装、办理委托培养手续等方式骗取考生及家长的信任,收取高额费用。学生入学后,如果就读的学历不是国家承认的普通高等教育学历,那么就要参加自学考试或成人高考,通过考试后才能获得国家承认的自学或成人高等教育学历。非普通高等教育学生,毕业后不能参加国家为普通高等教育应届毕业生组织的各种招聘考试,也不能参加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聘高校应届毕业生的考试。

近两年,媒体披露的数起较大规模的骗局多是以可以搞到特批招生指标,可以搞到计划外招生计划为幌子进行的。对此,考生及考生家长要高度警惕:一是不要轻信,根本不要去去做这类不可能的事;二是如果愿意继续升学而不再复读,对此类“招生”有兴趣,那么在咨询办理过程中务必采取自我保护的防范措施,直接咨询学校的招生办公室。

(五) 录取结果的确认

近些年,随着高考招生录取自主权的扩大及录取工作程序的改革,各地招生主管部门已不再在高校发放的录取通知书上盖章,录取通知书由学校直接发给学生。这样的工作环节客观上也给极少数人伪造通知书骗取考生及家长提供了可能。从2007年开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级招办)增加了录取考生信息确认表,寄送到各录取高校,再由高校与录取通知书一并寄送考生本人。

1. 如何获取录取结果的信息

考生获得录取信息按时间顺序有3个步骤及渠道。第一是从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的网站上,登录录取结果查询菜单,在画面上输入考号和密码,可查到本人的录取结果;第二是在录取自己的学校网站上,登录录取结果查询菜单,输入考号及身份证号,可查到本人的录取结果;第三是直接收到从录取学校寄送给自己的书面录取通知书及录取考生信息确认表。

2. 查到录取结果，没有收到录取通知书怎么办？

考生在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网站上查到的录取结果，是考生获得国家招生计划正式录取、毕业后获得国家承认学历的最快捷的录取确认方式，不可或缺，即便后来因各种原因没有收到录取通知书及录取考生信息确认表也不必着急，要求学校补发即可。从当地招生主管部门网站上查询到录取结果不仅是获知信息的第一步，最重要的是该方法可以保证录取资格、录取结果的合法性和有效性。随后，考生可在录取学校网站上获知录取结果，此时考生就尽可放心了，录取没有问题。最后，考生才会收到书面录取通知书及录取考生信息确认表。书面录取通知书及录取考生信息确认表除告知报到时的注意事项外，最重要的是，它们是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网上查到的录取结果合法有效的书面证明。

综上所述，一名高考考生收到的录取通知书是否为国家承认的普通高等教育计划招生，既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网站上查到录取结果，也要收到学校寄发的录取通知书及录取考生信息确认表，且两者的录取学校、录取专业名称必须一致。

■ 第二章 充分准备 迎接高考 ■

家长和考生在完成选择院校和挑选专业这项重要的任务之前，必须提前做好搜集资料的准备工作。但对于初次近距离接触高考的考生和家长如何去做之前的准备工作，都需要做哪些准备工作等问题，许多考生和家长们还是一头雾水，不知从何下手。下面我们就从高考的基本知识点、高考信息的来源渠道、心理和生理的准备工作，以及应注意的其他方面四个信息点来介绍如何做好填报志愿前的准备工作。

一、必备的基本概念

高考，牵动着千万学子和家长的心。在学习高考知识、了解高考信息的过程中，必须从基本概念和基本常识入手。对一些高考中的术语、专业名词和含义，也需要准确地把握。只有掌握了打开高考常识之门的金钥匙，我们才能了解高考，把握高考，进而赢得高考。

(一) 学校分类

我国现在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大约有 2300 所。由于学校之间在办学层次、办学水平、隶属关系、办学体制等方面的不同，普通高等学校就具有了不同的分类。于是，普通高校的分类就是考生填报志愿时首要考虑的重要因素之一。

一般而言，按办学层次划分，高校可分为本科院校和高职（专科）院校等；按办学体制划分，高校可分为公办高校和民办高校（新体制独立学院）；按隶属关系划分，高校可分为教育部直属高校、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高校及行业所属高校等；按办学水平划分，高校可分为“985 工程”大学、“211 工程”大学等国家重点建设的大学。

下面我们重点介绍一下中国大学的分类。本书的大学是指全国 704 所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党校、军校、专科学校、警校不在本书列举范围内，2007 年以后升格为本科大学的高校也不在本书列举范围内。

1952 年，当时的教育主管部门将全国所有大学划分为文理（也称综合）、工科、农业、林业、医药、师范、语言、财经、政法、艺术、体育、民族 12 种类型。各大学凡与教育主管部门确定的学校类型不一致的学科和专业，都要调整到其他学校。例如，清华大学当时就是只有工科一个学科门类的大学，其余学科全部调整到其他大学，部分其他大学的工科同样也并入了清华大学。当时的大学以教学为主，原则上不进行科学研究，也基本上没有研究生教育。自 1978 年起，大学向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多学科发展，科学研究更多地进入大学与教学相结合，特别是 2000 年，我国政府对

全国高校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合并与重组。这次重组从根本上改变了1952年以来形成的以专业为主体的高等教育体制，建立了以多学科和综合大学为主体的高等教育结构。原有单一学科的分类名称目前只能勉强维系着各大学的类型，但显然已不能完全真实地反映合并与重组后中国主要大学的实际情况。

目前，教育界认同的是按照学科比例和科研规模两部分的构成比例来对大学类型进行划分。在新的分类中，一所大学的类型是由类和型两部分组成：类反映大学的学科特点，教育部将现有大学划分为综合类、文理类、理科类、文科类、理学类、工学类、农学类、医学类、经济类、法学类、文学类、管理类、体育类、艺术类等若干类；型表现大学的科研规模，按科研规模的大小，将现有的大学分为研究型、研究教学型、教学研究型和教学型四类。每个大学的类型由上述类和型两部分组成，“类”在前，“型”在后。例如北京大学，按学科比例情况，北京大学属于综合类，按科研规模，北京大学属于研究型，因此北京大学的类型就是综合类研究型大学；再如，西安理工大学，按学科比例情况属于工学类，按科研规模属于教学研究型，因此西安理工大学的类型就是工学类教学研究型大学。

（二）招生种类

在我国现行招生体制内，有很多招生种类，不同的招生种类有不同的考生群体和不同的招生政策。一般而言，招生种类大体分为普通统考类、艺术类、体育类和特殊类型招生。在特殊类型招生中，又包括自主招生、国防生、保送生、艺术特长生、高水平运动员、外语小语种单独招生类、定向就业生、少数民族预科生等招生类别。每一考生都属于其中的一个类别，高考报名时考生就要熟悉和掌握相应的招生政策。

（三）录取批次

由于我国高校数量多，不同高校间办学层次、办学水平、办学体制有很大区别。为了让考生有更多的选择机会和升学可能，我国招生实行分批次录取。《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中要求：“各省级招生委员会要根据本地区招生工作实际，合理安排高等学校录取批次。原则上同一高等学校同一学历层次的招生计划应安排在同一批次录取；如确有必要，可以将同一高等学校的不同专业安排在属于同一学历层次的不同批次录取；但同一学校、同一专业、同一学历层次的全部招生计划，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须安排在同一批次录取，并执行经有关部门批准的相同学费标准。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应与本校在同一地区招生的其他专业安排在同一批次录取。高等学校被安排的录取批次与上一年有变化的，省级招办应事先与高等学校协商一致后，再向社会公布。”

目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考志愿可分为以下几个批次。

提前批：一般是指军事院校、武警院校、公安院校（含政法类院校的公安类专业）、体育院校（含综合性大学的体育专业）、艺术类院校或专业，以及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国际关系学院、北京电子科技大学、外交学院等部分院校。有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提前本科批次后接着设提前专科批次。

第一批：为教育部直属高校、“211工程”院校、部省共建的原部委所属重点高校、经批准参加本批录取的高校（专业）。



第二批：一般为省属的非重点本科院校。

第三批：为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独立学院、民办本科高校等。

专科一批：为高等职业院校、专科院校，以及本科院校的专科专业。

专科二批：为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民办专科（高职）院校、普通高校联办校、成人高校等。

批次的划分由省级招办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规定，考生可查阅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招生规定。

（四）招生计划

在考生填报志愿的过程中，首先要了解各个高校的招生计划，根据招生计划来填报自己的志愿。高校在每年的5月份前都要制定并向社会公布本校的招生计划，招生计划中包括计划的类型，比如，定向与非定向；学校的办学层次，比如，本科、高职等；专业的科类，比如，理工类、文史类等；学制，在校学习的年限；以及招生人数，收费标准等。

（五）控制分数线

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是根据全省（自治区、直辖市）考生高考成绩水平和招生计划，按一定比例确定的投档新生的各批次、各科类最低成绩标准。院校只能录取所在批次线上的考生，只有高考特征成绩达到或超过批次线的考生（通常称“上线考生”）的档案，才有可能投档到高校，由高校选择录取。由于重点高校都安排在本科一批次，因此本科第一批次的控制分数线被称为“重点线”和“国本线”。相应的，本科第二批控制分数线又被称为“二本线”和“本科线”。

（六）调档分数线

院校调档分数线又称调档线或投档线，是指以招生院校为单位，按招生院校同一科类（如文科或理科）招生计划数的一定比例（1:1.2以内），在对第一志愿投档过程中自然形成的院校调档最低成绩标准。每一所院校都有自己的调档分数线。省级招办在投档过程中，将填报了该校志愿且成绩在批次线上的考生档案，按特征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院校招生计划的一定比例进行投档，自然形成调档分数线。通常情况下，许多院校调档分数线往往高于批次线，第一志愿生源不足的院校，其院校调档分数线等于批次线。一个考生在升学志愿中选报了某高校，能不能被录取首先取决于他的成绩是否达到了这所学校的投档线。

（七）录取最低分

由于院校在提档过程中是按照招生计划数的一定比例（1:1.2以内）提档，因此，在生源充足的情况下，必然会有考生因为各种原因不能被录取，那么被录取考生的最低分数即为最低录取分，一般这个最低录取分都大于或等于院校提档分数线。但有时自主招生、定向就业生、少数民族预科等特殊类型招生由于招生政策所致，会使院校的最低录取分下降，对此应区别对待。

（八）“上线落选”及其原因

“上线落选”主要指两种情况：一是指某考生的高考特征成绩达到了相应批次控制线，但没有